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

總說明

為維護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品質，期均衡區域發展，妥善運用教育資源，爰修正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局認定符合總量管制學校之情形已於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無須於本要點訂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
- 二、明定總量管制學校，必要時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基準之上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作業規範新增保障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就學。(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總量管制學校學生額滿時，未能錄取之新生輔導轉介之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本市一般入學及自由入學類型學校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子女或孫子女，可隨法定代理人或直系尊親屬就讀其所服務學校，惟須設籍本市。(修正規定第十點)